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石油和化学工业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石油和化学工业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122050427

10位ISBN编号：7122050424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编

页数：4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工作逐步健全、完善，先后颁布实施了大量促进经济有序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为了更好地满足本行业内各企事业及科研单位在工作当中的需要，我们编辑了《石油和化学工业法规汇编》。
本书精选了2000年工月至2008年底期间国务院和中央各职能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并与石油和化学工业有关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210篇，另有109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参考目录。
为了统一编辑体例，编入本汇编的规章一律删去了原发布的通知，其发布单位、文号和发布日期均在法规性文件名称下面注明；原通知为文件正文的，保留了原通知；属于产品标准、工艺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未收入本汇编。
本书收录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业务性质划分为：产品管理，科技，环境保护，保护臭氧层，认证、认可、资格及注册，安全生产及特种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危险化学品，财税及优惠政策，投资，进出口公平贸易以及其他共十二类。
《石油和化学工业法规汇编》不仅是企事业管理人员的工具书，也是了解和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重要依据。
今后我们将继续适时对该汇编的内容进行增删调整，以期及时反映我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最新信息。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2009年3月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了2000年至2008年底期间国务院和中央各职能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并与石油和化学工业有关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210篇，并将这些文件进行了系统分类。
另有109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本书是一本全面、系统的石油和化学工业法律法规工具书。
　本书可供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咨询人员、科研单位相关人员等参考使用。

书籍目录

一、产品质量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产业［2008］第15号）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产业［2008］ 第17号） 关于深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8］194号） 取消润滑油、基础油、润滑脂出口配额管理公告（商务部等公告2008年第30号） 2008年农药延续核准企业名单（第一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2号） 2008年农药核准企业名单（第一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1号） 关于加强氯化钾及复混肥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33号） 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经贸［2008］6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号） 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公告2008年第1号） 关于加强农药生产批准管理中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07］2851号）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4号公告）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506号）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70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 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发改外资［2006］1312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7号）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令第20号）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318号）二、科技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后)（商务部令第7号）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号）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4号）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2号）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等令第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第245号） 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6］94号） 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银监发［2006］95号）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令第11号）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号） 关于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指导意见（发改办高技［2006］1479号）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3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技部令第1号） 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508号） 关于加强地方实验室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科基函［2002］20号） 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国科发基字［2002］180号）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93号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定（国科发火字［2002］32号）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令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429号）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4号）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执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00］120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三、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1390号） 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发改环资［2008］704号）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 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11号）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等令第8号）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等令第10号）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第65号公告）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第16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号）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第31号） 关于加强中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2］85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四、淘汰、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五、认证、认可、资格、注册六、安全生产、特种设备七、质量、计量、标准八、危险化学品九、财政及优惠政策十、投资十一、进出口公平贸易十二、其他

章节摘录

插图：一、产品质量关于深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8］1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2006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禁止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专项治理（以下简称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会同质监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有关工作，摸清了全国氯酸钾生产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初步建立了氯酸钾销售、购买和使用登记制度，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由违规使用氯酸钾引发的事故有所减少，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初见成效。
但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的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检结果和近两年烟花爆竹事故情况看，一些生产企业仍存在侥幸心理，继续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比例较高，反映出一些地区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对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重视不够，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力度不大；氯酸钾的销售尚未得到有效监管，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者仍能够轻易购买到氯酸钾并作为非法生产原材料；对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到位，未起到警示作用。
违规使用氯酸钾仍然是引发烟花爆竹生产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进一步促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巩固已取得成果，现就持续深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不懈地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将各项措施抓实、抓细。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综合治理、联合执法。
要立足长远，在源头管理、过程监督和严肃处罚上强化监管手段和机制，采取制度化的监管措施，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实现长效治理、长治久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